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7 页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570号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传化智联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传化智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飞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公司)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集团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15-2021年度为传化集团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在业绩承诺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限已满,本公司按要求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本报告的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

二、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批准,于201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集团的评估价值为2,017,291.00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传化集团公司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2020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

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对标的公司传化物流集团受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情况的充分评估，在业绩承诺期内传化物流集团每个会计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和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承诺业绩进行了调整。具体为2020年度调减4亿元，2021年度调增4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调整后，传化集团公司2015-2021年度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58,700	25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167,000	258,700	568,800

(二)业绩补偿约定

传化集团公司承诺，若传化物流集团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公司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2015至2020年度期间届满后，传化集团公司应根据传化物流集团2015-2020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2021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再根据2015-2021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承诺期间	完成类型	补偿方式
------	------	------

2015年-2020年	1.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4.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 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1.01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 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 项公式
2015年-2021年	1.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 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 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 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 项公式

(三) 减值补偿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鉴证意见。如标的股权在本业绩承诺期届满日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则传化集团公司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四) 现金分红补偿约定

传化集团公司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传化集团公司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前向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业绩承诺完成及业绩补偿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传化物流集团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39,148.37	32,678.71	72,959.60	101,257.67	135,469.50	209,914.95	606,594.69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5.89	28,985.55	21,018.34	59,703.79	88,021.51	145,355.69	203,151.89	561,402.66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0.82	-43,640.44	2,061.02	47,092.30	69,499.19	122,986.29	189,164.09	369,521.63
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3.17%	-82.58%[注]	4203.67%	106.61%	82.26%	87.04%	78.53%	98.70%
按业绩承诺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承诺数的比例	100.33%	101.04%	412.20%	104.42%	70.41%	77.50%	73.09%	73.90%

[注]含非经常性损益的业绩承诺金额为-35,100万元,按业绩承诺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5.55万元,实际已完成业绩承诺数

(二)业绩补偿情况

2021年,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已就传化物流集团2015-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补偿,2015-2020年度传化物流集团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额为60,842.46万元,公司已以1元名义价格向传化集团公司回购234,992,955股,并收回相应的累计分红款129,246,125.25元。

传化物流集团2015-2021年度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额为130,478.37万元,扣除2021年已补偿数,传化集团公司还应向公司补偿股份268,129,215股,退回分红款147,471,068.25元。截至2022年5月20日,有关补偿事宜尚在办理中。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传化物流集团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坤元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三)坤元评估公司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传化物流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地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四)坤元评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传化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22)401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2,597,000.00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2,500,200.00万元。

(五)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坤元评估公司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传化物流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97,000.0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2,000,000.00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